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武郎
訴訟代理人　龔振中
被　　告　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07 年向伊公司陸續進貨，購買鋁料，應付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4 萬9,166 元，被告公司並簽發3 紙支票，交付伊公司。詎伊公司於107 年11月12日提示支票，即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被告公司大門緊閉，屢經催討，置之不理，為此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如數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對帳單、銷貨單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憑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94萬9,1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3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查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